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电话、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4月25日14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世林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公司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一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的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。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遵循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规定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关联监事戴世林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进行的证券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。公司拟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（含）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进行的委托理财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。公司拟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（含）3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，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完善。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，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，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。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 8,000 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